



# 复课查验制度

## 1 目的

为科学防控学校传染病的发生、流行，依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厦门市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南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下属各学部和各部门。

## 3 工作职责

班主任老师主要负责学生信息反馈、家校沟通及协调跟进工作。

校医负责汇总、评估和复核相关信息及材料，同时及时上报有关单位。

## 4 疑似传染病发热症状处置

在校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，应及时到学校隔离室检查，疑似传染病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有关要求暂时隔离，不得再回班上课，及时通知家长接送医院进一步诊治。

校医对病例临床症状等无法确认的，应及时转诊。

## 5 传染病病例处置

学生一经确诊传染病后，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联系，及时通知学校医务室、校医及时上报并记录。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，对传染病接触者进



行相应的医学观察，并做好消毒预防措施。

以班主任老师为主做好病例及其家长的解释和沟通工作。各班主任要坚持晨午检制度，班主任老师应认真检查班内学生健康情况，做好因病缺勤学生的病因追踪，发现异常及时上报。

校医对病例临床症状等无法确认的，应及时转诊。

## 6 复课要求

传染病病例按规定隔离期满后，必须持有由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证明复课证明到学校，由校医复检后，方可回班上课。医务室应将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，以备查验。

班主任应督促相关学生提交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证明，校医处复核登记，确认隔离期满后，经过校医确认后方可复课。

## 7 病例复核与争议

校医对病例复核结论与医院疾病证明不一致的，原则上以校医的复核结论为准。

仍有争议的，校医应报告学校领导，必要时请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安排传染病临床诊断专家予以技术支持。

以班主任老师为主做好病例及其家长的解释沟通工作。